

# 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的遭遇

Les Tribulations d'un Chinois en Chine

【法】儒勒·凡尔纳 / 著  
王仁才 威廉·鲍卓贤 / 译



APTID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凡尔纳与中国天朝

【译者序】

(法国)威廉·鲍卓贤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无疑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畅销书作家之一,同时,他也是作品被翻译得最广泛的作家之一。他的大量作品被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发行,其中有一部作品描写过香港,另一部则主要以广东、上海和北京为背景。

凡尔纳创作《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的遭遇》时,法国正对印度支那各国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但他作品的一个最奇怪的现象就是,一般对法国和法国在世界各地的活动只字不提,这似乎是为了补偿。

虽然凡尔纳一生没到过中国,但他对中国了解甚多。与同时代其他欧洲作家不一样,凡尔纳在《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的遭遇》中积极地塑造了一个中国主人公的中国式生活,他把各种文化、历史、政治、社会、语言信息等和评论都融合在一起,创作了一部集旅游、冒险为一体的幽默小说。很明显,凡尔纳也谈及了中国当代文明。

通过研究我们发现,凡尔纳的整个创作生涯表现出他对中国和中国人的极大兴趣,当然这不仅仅局限于亲身的经历。尽管他走遍了整个欧洲,访问过美洲和非洲,但他从未到过亚洲。当然,作为一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在南特国际港口的公寓里长大的男孩,他目睹了无数来往于东亚满载外国货物的船只。

凡尔纳提及中国的小说还有好几部。在1892年出版的一部小说《特派记者与克劳迪斯·彭巴纳克》中,主人公是一名新闻记者,小说讲的是该记者乘火车从巴黎到北京的一次虚构的旅行,小说末尾的第三章就是以中国为背景的。凡尔纳另外还有几部小说,如《布朗里肯太太》(1891)中也有两位中国人物,都姓李,一个名叫李盛欧,一个名叫李普奇(一个懒汉);在《征服者罗伯》(1886)中,一架飞行器到北京上空盘旋,凡尔纳从空中对这座城市进行了精彩的描述;在作品《著名的旅行及旅行家》(1878)中,凡尔纳用了大约100多页去描写发现中国大陆的早期旅行;《18世纪伟大的航海家们》(1879)也用了30多页描写中国。即使在《海底两万里》(1870)中也有不少描写中国的部分。

发现作品

直到2001年,凡尔纳与他出版商的信第一次公开发表后,人们才发现凡尔纳著有这样一部小说。这些信函为我们了解到有这样一部作品提供了信息。

1878年4月12日,凡尔纳说他想与出版商赫兹尔讨论已打算出版的手稿,将故事情节改为以美国为背景。在5月23日的信中,他将该小说定名为《自愿被暗杀者》。赫兹尔在9月11日的信中告诫凡尔纳说,从天主教当局的角度,这部小说以自杀为主题是非常危险的。凡尔纳10月13日回信说他“已考虑到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将背景从美国改换成中国”。这样改是因为中国不是基督教的国度,因此,这样就大大地减轻了反对意见,与此同时也表明了他对中国的广泛了解。

他说他阅读过许多有关中国方面的书籍并作了大量读书笔记，他撰写这部作品时，手头就摆着 20 多部有关中国的书籍。他开玩笑地补充说：“我已经全身心地投入中国王朝的研究了，我差不多已成了中国九品芝麻官。”

1879 年 1 月 28 日，凡尔纳这样写道：“我已经写完一半了……写起来很有意思。”然后，在 3 月 4 日的信中补充说：“大约 10 天之内我会写完这部中国小说……我觉得很有趣……不知读者是否与我有同样的感觉。”起初，他给小说起了好几个名字，如，《中国人》、《师父》、《一位幸运的中国人的不幸》、《百岁顾客》、《一个真正中国人的故事》、《中国人轶事》、《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两餐之间》以及《金福的计划》等。

按常规，赫兹尔阅完手稿和清样后，提出修改意见，甚至写出重要评语。故事中的作为太平天国运动者的王哲人这个人物就是赫兹尔提出的。赫兹尔对最后一章的每个细节都给予了添加或删除。同年 7 月 2 日到 8 月 7 日，作品以连载故事的形式与读者见面了，11 月才成书。

从 1879 年到 1880 年分别有三个英文版的翻译本问世，但有趣的是，自那以后该小说再没有人翻译过，尽管随后的再版标题改变为《一个中国绅士的遭遇》。

### 主要资源

19 世纪 60 年代，法国诗人戴奥菲尔·戈蒂耶在国内掀起了“中国热”。1863 年他把一位名叫丁堂林的人请到他家里，雇他给女儿朱迪思做语言文化家教。凡尔纳是戈蒂耶的挚友，他自然接触到这位家教。凡尔纳对王哲人的描写，尤其是相关的引证，应该说是以丁堂林为影子的。除了这个可能性之外，据了解凡尔纳不可能结交其他任何中国人。

直到 1879 年，除了偶尔可看到一些中国物品外，基本上没有法国旅行家到过中国。人们一般说的东方实际上指的是圣地或者甚至是北非。在凡尔纳的前辈和同辈人中，当他们购买到中国瓷器或抽鸦片时，都被认为是稀奇古怪的。

文中凡尔纳直接提到了五位著名作家，如汤普生、罗塞特、朱茨、波伏娃、班惠班。这似乎就是他的主要素材。

首先，凡尔纳表明他直接引用的资料有一些是中国写真画，如司各特·J. 汤普生（1837-1921）所著的四卷本《中国和中国人图解》（1873），刊登了 200 多幅高质量的图片，该作品被译成了法语。小说中有五章描写香港、广东、厦门、上海、宁波、南京和北京的场景，就大多来源于此。

第二个就是莱翁·罗塞特的《穿越中国之旅》（1878），引用了其中有关上海租界的部分。据说这本书在首次出版发行前，一直保存在凡尔纳私人图书馆里。

小说中引用的第三个权威资料就是 Mr. T. 朱茨的《北京与中国北方》（1873）中有关当时中国对法国和德国外交使者的礼节轶事。

第四位作家就是路多维克·波伏娃先生。从他的作品中凡尔纳直接引用了两条信息。不过，问题是波伏娃的《北京·伊多·旧金山》（1868）这本书是反对中国和中国事物的。

补充说一句，我们非常幸运，法国国立图书馆在互联网上提供了成千上万资料，我们找到了十九世纪的版本，这其中还包括汤普生、朱茨、波伏娃等作家的全部文本。可以看出，凡尔纳选择材料是非常细致的，这在今天看来依然感到很有意思。

凡尔纳还提及了班惠班（她的真实姓名叫班昭，一名才女），一位女作家，著有一部婚姻格言。如果我们在网站上搜索一下班惠班，会直接转到法国国立图书

馆。查到由 G. 保塞尔著的《当代中国》(1853)，从里面就可以找到有关班惠班的记载。保塞尔同时还注明了班惠班是班超将军的妹妹。班惠班花季年龄就成了寡妇，不过，她不愿再婚。这一资料十分重要，因为女主人公娜娥就是一个年轻的寡妇，的确，凡尔纳的妻子也是如此。

此外，有趣的是凡尔纳在作品中还引用了《四库全书》。娜娥的第一个年纪比她大一倍的丈夫，曾经是这部篇幅巨大的百科全书的编辑，不过，估计他是积劳成疾而死。他们力图收集各方面的知识，很显然这点和凡尔纳努力勾画这个世界有相似之处。其结果是，研究凡尔纳的学者们经常探讨该百科全书，但由于某种原因，最后没人能辨认出。如今，可以肯定这部巨著就是《四库全书》。

总之，与同时代的作家相比，凡尔纳有关中国资料方面的引证是较多的，也是很广泛的。他的主要目的就是让人们了解当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不过，他并非专题论述，而是总的描写，特别是采取游记的形式进行描述。凡尔纳根据需要选用这些素材，成功地勾画了一个美好的中国。

### 人物介绍

在塑造人物的过程中，凡尔纳设法把他们描写得具有中国人的特征，与此同时让法国读者也能接受。并且他写信告诉赫兹尔，他必须避免那些“非常刺耳的中国人名，因为我不想让读者扫兴”(1878年10月30日)。

金福，三十二岁，无业游民，他被认为是中国北方人的典型代表。“很健康，与其说他是黄种人还不如说他是白种人。他眉毛很直，两眼在一条水平线上，眉角在太阳穴处没有向上翘，鼻梁较直，脸庞不平。”凡尔纳的这段描写使我们感到金福像个欧洲人。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在凡尔纳被指控带有种族歧视前必须说明：小说中的王先生是个非常典型的中国人，各个方面都比他的学生更有魅力。

金福既傲气又没有耐心，有时候还打他的仆人，不过“多数情况下是习惯成了自然，并无恶意”。他冷漠无情，懒惰无比，惯于享乐，而且抱着一种宿命论。他的遭遇使他成为一个脱胎换骨的新人，变得更加睿智，并对生活抱以乐观态度。

金福的未婚妻娜娥，无职业，是一位年方二十岁的美丽寡妇，有一双充满温柔的眼睛和一双小脚，不过，她的脚并非裹成。娜娥很聪颖，念过书，十分虔诚、温柔，是一位贤妻良母。

小宋，该人物的年龄和长相不详。他是金福的一个仆人，他总是办事心不在焉，笨手笨脚，语无伦次，贪得无厌，懦弱无能。他唯一的长处就是忠厚。小宋知道自己并非是一名合格的佣人，经常自觉地要主人打他。他最害怕的是主人剪他的辫子——一种正式的惩罚，象征一种阉割。在这里凡尔纳采用了一种前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幽默手法。最后小宋揭开自己的秘密——他老早就是用的假辫子，凡尔纳同样用了一种幽默手法。

金福的哲学老师王先生，五十五岁，一个典型的中国人。他聪明过人，十分乐观，他的哲学观总带着某些幽默和敏感的想象力。他很忠诚厚道，大公无私，把友谊置于一切美德之上，在厄运面前沉稳明智，满足于在金福家过着清贫单身的生活。

王先生曾参加过太平天国运动(1851—1864)。凡尔纳通过重点描写鞑鞑人这个统治王朝的由来，表示他对太平天国运动的支持，而且他让金福的父亲也支持太平天国运动。

凡尔纳小说中的其他人物都有种超越自我条件的精神，都具有朴实、乐观、勇敢、克制和练达的传统美德。总之，凡尔纳非常敬慕中国，又相当同情那些令

人难以理解的居民，他很赞赏中国人的保持平静的哲学。

传统中国人的模式就是哲学家的模式，从不到国外旅行，不过问政治和科技发展，爱好物质享受，满足于房子、花园、妻子、朋友。不同的文化会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各有其长处和短处。凡尔纳对中国传统的优秀文化非常重视，对法国的也同样如此。他深入挖掘两国的传统文化，不管是他人的看法还是个人的观点，他总是将其有机地融为一体。同样，小说的标题也能使我们产生联想，去挖掘深层的意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国人在法国并不一定就比中国人在中国更容易踏上幸福的道路。

### 科学技术

在这部小说中，凡尔纳插进这种最新的发明——波顿救生衣——是第一次，在他的其它一些小说中不曾见到，在先前的小说中，他总是喜欢描写一些低级技术的东西，通常如雪橇、气球之类，完全没有什么技术含量。金福一家处于进步的前沿，使用电报传递消息，通过邮寄留声机唱片给娜娥交流。

金福离开船只后，他和随行人员都穿上波顿救生衣，跳进了海里。包尔·波顿是现实中人物，他 1875 年身穿用充气垫做成的全长救生衣越过了英吉利海峡。金福的波顿救生衣，可以想象是现实中改进了的那种救生衣。因为它还装备了两把桨、一个小桅杆和帆，还有一个小小的酒精炉。

《环球游》（第 19 章）中用过的一种风力手推车在《遭遇》的中国王朝里依然应用。凡尔纳忽略了常规的思想，像中国发明的火药，就技术层面上来讲，他认为非常有用，这种技术甚至传到了美国，因为弗格驾驶的两栖快艇就由来于中国风力手推车。

### 结论

谈到凡尔纳有关中国的思想，第一个难题就是两种文明之间的鸿沟，正如麦卡里先生所说：“没有什么比用我们欧洲的标准来评判中国更荒唐了。”要准确评价小说家是如何描写中国王朝的，需要对中国和欧洲十九世纪的文化了解得非常透彻，即：以李约瑟的深度、凡尔纳所引用的 78,000 卷百科全书的广度、郑和船长的精力去探讨。

凡尔纳对中国人生活的描写细腻入微，因此，带有一定的想象。当然他毕竟搞的是小说创作而非社会学或人类学研究。作者自己谦虚地把《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的遭遇》说成是“幻想的”（1879 年 3 月 17 日）。尽管《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的遭遇》和《八十天环游地球》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对中国习俗方面的误解，有些地方甚至是夸大其词，但目的是为了把故事写得更有趣。尽管有些出版商认为他作品中的人物也许太西化了，但无论如何，凡尔纳对中国的了解如此之深广，的确令人钦佩不已。

限于篇幅，凡尔纳对中国许多复杂情节的描写无法一一陈述，这里只希望给致力于凡尔纳研究的爱好者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因为凡尔纳文库中蕴含着一个非常丰富而重要的部分，它包含了许许多多东方的奥秘，正等待着我们去探讨发掘。目录 |

## 目录

- 第一章人物相继登场/ 1
- 第二章金福与王哲人/ 11
- 第三章上海一瞥/ 21
- 第四章一份重要的通知单/ 29
- 第五章给娜娥的信/ 40
- 第六章访百岁寿险公司/ 49
- 第七章中国人的特有习俗/ 59
- 第八章郑重的提议/ 72
- 第九章奇异的决定/ 79
- 第十章寿险公司新客户/ 90
- 第十一章金福出名了/ 96
- 第十二章走上漫游之路/ 108
- 第十三章“百岁爷五更天”之歌/ 120
- 第十四章游历北京/ 133
- 第十五章意料之外的婚礼结果/ 143
- 第十六章金福又要奔波/ 156
- 第十七章金福的价值又陷险境/ 165
- 第十八章“三叶”号船的底舱/ 175
- 第十九章“三叶”号船长及船员惨遭毒手/ 187
- 第二十章“波顿”救生装备/ 199
- 第二十一章企望午夜月亮升起/ 211
- 第二十二章可想而知的结局/ 222

### 第一章

#### 人物相继登场

“你应该承认，生活中总有一些美好的东西。”有一位客人大声地说，他的手臂放在大理石靠背的椅子扶手上，嘴里嚼着一片藕。

“是的，同时也有不好的。”另一位客人补充说，一块鲨鱼鱼翅的辛辣使他窒息得喘不过气来，突然咳嗽了好一阵。

“让我们都成为哲人吧！”一位年长的知名人士说，一副大大的木边老花镜架在他的鼻尖上，“今朝有酒今朝醉，管他明天枪毙谁。这就是生活。”这位享乐主义者拿起酒壶，倒出一杯温热的酒，杯子里飘出一丝怡人的酒蒸气，他一饮而尽。

“至于我，”第四位客人很有感慨地说，“我发现，一个人只要能做事而没有

事可做，这样活着是很舒服的。”

“正相反，”第五位说，“真正的幸福在于劳动与学习，要想获得幸福，就必须尽力学习知识。”

“终于发现你这么幼稚。”

“好了，难道这不是智慧的开端吗？”

“那么，什么是结束？”

“智慧没有终结，”带老花镜的智者说，“只要你具备一些常识，你就不会感到不满足。”

然后，坐在桌子旁边极不舒适的位置上的第一位客人，出于礼貌把脸转向主人说：“那么，这个问题还是听听我们主人的意见吧，他是如何看待的，他认为生活是美好的还是糟糕的？他是持赞同意见还是反对意见？”

主人一直坐在旁边保持沉默，心不在焉地嗑着西瓜子，不参与他们的讨论。这时，大家直接将话题转到他身上，他也只仅仅带着嘲笑和鄙视的口吻说了声：“呸！”

这是所有语言中最通用的一个词，这个词既能说出所有的意思，又可以表示什么也没说，字面上的意思与做鬼脸相同。这时，在座的五位客人之间就要爆发一场大论战，他们各持己见，并且言辞越来越激烈，大家都希望主人能表明自己对生活的看法。

很长一段时间他拒绝回答，但最终他说，他认为生活既不是那么美好，也不是那么糟糕，这并不是一个什么重大的发现，也没有什么值得欣喜的。

瞧他！

听听！他的意见表明他是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漠不关心的人！

他很年轻！

是的，年轻而健康！

并且富有！

是的，十分富有！

年轻、健康且富有的主人也许是有点太富有了！

这一连串的感叹句像连珠炮一样。但主人的脸上仍然没有一丝微笑，就好像在他面前放着一本描写他自己生活经历的书，他瞥都不瞥一眼，甚至从不想打开它，摆出一副男子汉的神态耸了一下肩膀。

他三十出头，身体强壮，已拥有一大笔财产。他的脑袋里并非没有知识，并且智商比一般人要高。总之，他享有一个最幸福的人所拥有的一切。

他为什么不感到幸福呢？

“为什么？”哲人的声音很郑重，像是古代唱诗班领唱的声音，“年轻人，你知道吗？如果你感到不幸福，那是因为你的幸福是消极的。幸福像健康一样，早晚会被剥夺。现在你还没有生病，你还不知道什么是不幸，这正是你生活中所缺乏的。一个人在一生中并没有遇到什么不幸，如何能感到幸福呢？”

几位美丽的姑娘在旁边侍候说了一番富有哲理性的话之后，哲人举起一杯泡沫翻滚的名牌香槟说：“朋友们，让我们干杯！祝我们的主人倒霉，愿他美好的生活中出现一点阴影吧！”他一饮而尽。

主人做了一个手势表示感谢，然后又恢复原来冷漠的样子了。

这场谈话是在什么地方进行的呢？是在巴黎、伦敦、维也纳，还是在圣彼得堡的欧洲餐桌上呢？或者这是在东半球或西半球的餐馆里，几个朋友相聚在一起时谈论的话题？他们并没有喝多少酒而提出了这些问题，这些人又是谁呢？

不管怎么说，他们不是法国人，因为法国人不过问政治。

公寓的面积不大，但装饰豪华。落日的余晖反射在蓝色和橙色的窗格玻璃上隐约可见；在飘窗外面，鲜花花环和人造花环在晚风中拂动，五颜六色的灯笼发出柔和的光芒，与即将消失的落日光辉交织在一起，显得格外迷人；窗户的顶部是阿拉伯式的花纹雕刻，这些图案大多是热带的动植物，姿态变幻不定，展现出天堂与人间的种种美景，把人们带进一个幻想的世界里；一把镶着印花细纹布花边的大风扇，悬在天花板上迎风摇摆，给屋子里的人带来凉爽。

屋子中间的长方形桌子漆黑发亮，每件银制品和瓷器都像水晶饰品一样清澈透明。桌面上没有铺桌布，一片片小方纸在桌面上折叠出各式各样的图案，十分美观，它们是垫碟子用的。桌子四周摆设着大理石靠背的椅子。在炎热的天气里，人们都喜欢坐这种凉爽的椅子，而不喜欢坐垫子沙发。

几位美丽的姑娘在旁边侍候。她们乌黑的头发上插着新鲜的百合花或菊花，手腕上戴着金手链或玉镯，体态轻盈，身姿曼妙。她们面带微笑，一只手灵巧地将一碟碟菜端上端下，另一只手优雅地拿着扇子，随着天花板上的大风扇的节奏摇动，保持着房间里的空气流通。

饭菜自然是美味佳肴，妙不可言，难以想象有什么比这种烹饪更讲究、更干净、更美观，好像是特意做给一些美食家品尝的。办宴席的老板准备了一百五十道菜，写满了整篇菜谱，远远超过了自己原有的水平。

第一道菜是糖饼、鱼子酱、炸蚱蜢、干果和宁波牡蛎，接下来是煮鸭蛋、鸽子蛋、田鳧蛋、煲燕窝、人参炒鸡丁、红焖鲟鱼鳃、甜腱、鲸腱、淡水蝌蚪、炸螃蟹、麻雀沙囊、大葱羊眼、牛奶煨萝卜、春笋糖酱和甜沙拉，最后一道菜是新加坡进口菠萝、落花生、盐杏仁、开胃芒果、龙眼肉、荔枝肉、板栗和广东蜜饯。喝的饮料有啤酒、白酒，还有香槟酒。然后是甜点心，主食是米饭，客人们用筷子一点一点地送到嘴里。

用餐花了三个小时，饭后佣人送过来的不是欧式的香精洗指水，而是浸了热水的毛巾，客人们用来尽情地擦拭手脸。

接下来是娱乐时间，休息一个小时候开始听音乐。一群演员和歌唱家走进大厅，她们是一群正值青春妙龄的淑女，穿着干净整洁，亭亭玉立，显得格外庄重。她们演唱着中国音乐，听起来悦耳动听，但西方人很难理解其中的神韵。乐器类似于西方的小提琴，她们把它放在膝盖上演奏。还有一种类似于吉他的乐器，她们用手指尖拨动琴弦，声音犹如潺潺流水一般。

一位男领班将这群姑娘引进房间，他是总指挥，主人对他点了一下头，乐队开始演奏《一束十朵花》——一首当时在上流社会里非常流行的曲子。演唱完毕，歌唱班领了一笔可观的赏钱后退场了。观众们为她们鼓掌喝彩，喝彩声传到了隔壁房间，那里的客人也要她们过去表演，肯定同样能拿到一份赏钱。

五位客人站起身来，很有礼貌地向主人恭贺一番后，坐到另一张桌子旁去了。这张桌子上摆着六个有盖的茶碗，碗边雕有一幅达摩塑像，达摩是位很有声望的佛教和尚，脚踩一个传奇的轮子。碗里已添满了开水，每个客人都取一撮茶叶放在茶碗里，不放糖。茶叶放进去后，立刻可以饮用。

多好的茶叶呀！都是初春三月的头帮茶，还带有茶花的馨香，像是刚刚从茶厂运来的。不必担心茶叶里掺加其他东西，也不会用姜黄或普鲁士蓝着色；不用怀疑茶叶是否已经被泡过了，泡过后的茶叶只能倒掉。这是一种宫廷茶，茶味醇厚，是小孩子们带着手套拈来的正宗毛尖，比较稀有。因为这种茶叶树只能采摘一次，然后树便枯萎死掉。

欧洲人如果品尝到这种茶，一定会感慨万分。这些品尝家们摆出绅士风度，慢慢啜饮，想准确地品尝出茶叶的味道。几乎所有上层社会的男士都是身着汗衫、马褂或短上装和往旁边扣的长袍，看起来英俊潇洒，脚上穿的是黄布鞋、细布袜子，腰里缠着流苏腰巾，胸前带有刺绣，绣工精致，腰里还别着一把格外雅致的扇子。

不用多解释，这些非常友善的男士都是来自茶叶之乡。在那里，每年可生产出大量馨香的茶叶。他们对刚才的燕窝、鲨鱼鳍、鲸腱宴席似乎司空见惯，对每道美味佳肴精工细作的过程也是了如指掌。他们对这些饭菜和娱乐方式并不感到惊讶，倒是当主人告诉他们他早想和大家交朋友、加强联络时，他们目瞪口呆了。为什么要邀请他们呢，而且是在这个特殊的日子？他们很快就会明白的。

所有的茶碗又一次添满了茶，这时主人饮了一口，然后双肘搁在桌子边上，两眼望着别处说：“朋友们别见笑，听我说，小弟决定结束原来的那种无聊的生活，打算过一种新的生活，是好是坏，让时间老人去验证吧。今天邀请大家来给我作陪，感谢各位赏脸，今天我是最后一次以一个光棍的身份设宴款待大家，因为半个月后我就要结婚了。”

“愿您成为最幸福的人！”一位乐观派插话说，“瞧，您的兆头不错！”他指出灯火突然变得明亮多了，放射出明亮的光芒。喜鹊在雕有图案的窗户上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像是在那里欢呼、喝彩。连茶碗里的茶叶也竖立起来了。

接着，大家一起向他表示祝贺。不过主人却显得比较冷静，他对大家的恭喜表示感谢。既然主人不愿说出组成家庭的另一半——未婚妻是谁，大家也不便多打听，干涉别人的隐私总不好。唯有那位智者没有随着大家一起向他祝福，而是揣着手坐在一旁保持沉默，眼睛半睁半合，脸上露出一丝讽刺的笑容，他好像是既不表示恭喜也不表示赞同的态度。

主人起身拍了拍那个人的肩膀，带着极不满的口吻说：“你是不是认为我年纪太大，不适合结婚？”

“不，不！”

“那么，是太年轻了？”

“也不是。”

“我错了吗？”

“也许。”

“你知道，这位姑娘各方面条件都不错，气质非凡，她一定能使我生活得很幸福。”

“那是当然。”

“一切都很好呀！”

“那是因为您还没有得到您需要的东西，一个人孤独时可怕，两个人在一起都很烦恼更加可怕。”

“那么，我不该得到幸福？”

“除非你知道什么是不幸福，否则你就不知道什么是幸福！”

“不幸与我无缘。”

“那是因为您的情况特殊，不可救药。”

“噢，瞧这些哲人们！”一位最年轻的客人对主人说，“您不应该听他们胡言乱语，瞎编乱造，这些人都是些呆头呆脑的机器，苍白的理论是站不住脚的。结婚吧，我的朋友，结婚吧！我自己也该结婚了，只是因为我发过誓，不愿违背自己的誓言。结婚吧，如同诗人常描写的那样比翼双飞，喜结良缘。朋友，为您的

健康干杯！”

“至于我，”一位禁欲主义者反驳说，“创造幸福的人将会给自己带来一些不幸，我为这种美好的精神干杯。”

敬完酒后，客人们站起身来，他们个个兴高采烈，握紧拳头，像要开始一场拳击赛似的把拳头举到额头前，弯着腰告辞了。

前面我们谈到了进行娱乐活动的公馆，奇特而有趣的菜谱，各位来宾的服饰、举止等。不难理解，这里所描述的不是一般的凡夫俗子，正是中国人。他们走出了纸窗式的建筑和古老的东方瓷器的传统生活方式。从另一个角度讲，他们是生活在天朝里的现代人，这些人受过现代教育，经常在外地旅游，长期与欧洲人交往，基本上被“欧化”了。实际上，这是在广东珠江游艇舱里，有钱人金福和他形影不离的朋友王先生——一位哲人——一起招待四位儿时的朋友。

他们是：包生，一位满清官员；银攀，药王街贩卖丝绸的富商人；阿廷，一个游手好闲的人；郝二，一位书生。

这是4月27日的晚上，中国人发现了神秘的自然规律，将整个夜间分为五更，此时刚过头更。

第二章金福与王哲人 |

## 第二章

### 金福与王哲人

金福在广州举行告别宴会，是因为他的青年时代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广州度过的。作为一个富裕而慷慨大方的年轻人，他在广州结交了许多朋友。后来，几乎所有的朋友都各奔前程，只有前面提到的四位伙计仍然留在广州。金福现在住在上海。他这次南下只不过是出来兜兜风，换换新鲜空气。当晚他就乘汽船游览东南部海岸的各个主要港口，然后再回到自己那宁静的“衙门”。

王哲人一直陪着金福。他是金福的家庭教师。王先生一般不辞退自己的学生，对于那些顽皮的学生，他总是耐心教育。但说实话，那些学生对他的教诲并不在意，王先生教给他们的诸多名言和知识都付诸东流了。正如阿廷称王先生为“充满了理论的机器”，他总是不厌其烦地推销他的哲学理论。

金福是个典型的中国北方人，他该进行种族转化，不过他不愿与鞑靼人为伍，不论是他父亲的家族还是母亲的家族里，都没有鞑靼人的血统。因此，为了保持种族的纯洁性，金福不愿在南方任何省市找女孩婚配。因为在南方一些省市，不论是上流社会还是下层阶级，都已与满人婚配过。金福身材高大，身体健壮，肤色白皙，一双眼睛和眉毛虽然在太阳穴处有点朝上翘，但大致上还是在一条平行线上，鼻梁挺直，五官端正，整个面相显得格外英俊，即使放在西方的一些美男子中也是鹤立鸡群的。

西方人印象中有钱的中国人是这样：前额上的头发和脖子上部的毛发都剃得干干净净，背后拖着一条长长的辫子，像条乌龙蛇，乌黑发亮。上嘴唇儿留着八字胡，成半圆形，活像音乐符号中的休止符。指甲留得足有1英寸长。这表明他

们什么都不用做，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坐享其成的达官贵人。此外，他们逍遥自在，无忧无虑，趾高气扬，举止傲慢，显示出自己出身于名门望族。

王哲人金福出生于北京，这里是所有中国人为之自豪的地方。正因为如此，他们常喜欢说自己是“上面”来的。金福在北京生活了六年，迁到上海时才六岁。

他父亲忠豪出身于北方的贵族家庭，才华横溢，也是生意场上的高手。在他头几年的生意中，凡富裕和人口稠密地区出产的产品几乎无一不成为他经营的项目，如汕头的纸、苏州的丝绸、台湾的蜜饯、汉口和福州的茶叶、河南的铁矿、云南的青铜和黄铜等。他的主要工厂都建在上海，但在南京、天津、澳门、香港都设有分公司，而且还全面地进入了欧洲市场。他用英国的船只运送商品，通过电报掌握里昂法国东部城市。的丝绸价格和加尔各答印度东北部的港口。的鸦片价格。他与一般的中国商人不同，从来不受政府的控制或满人的影响，也不为任何偏见所惑。他思想开明，对外来的蒸汽机和电力动力机从不鄙视，而是持积极的态度，把它们看做是促进社会进步的原动力。

忠豪是一名生意场上的能手。他做的生意都比较成功，不仅能做好本国内部的贸易，而且还与在上海、澳门、香港等地的法国、英国、葡萄牙、美国等国的公司进行交易，每笔交易都很顺利、很成功。儿子金福出生时，他已经积累了一大笔钱财，大约 400 万美元。随后的几年他又做了一桩新的生意——向美国出口劳工，这让他大赚了一把，收入倍增。

中国以“天朝”、“中朝”、“花城”等各式各样的美名著称，富有诗情画意。然而，无可非议，中国占地面积虽大，但人口众多，且分布也不均匀。估计全国差不多有 3 亿 6 千万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 1/3。尽管贫穷的中国人对生活要求相对来讲不高，但他们得吃饱肚子。中国虽然有无数的稻田、玉米地、小米地，却没有足够的粮食养活自己。这其中的原因，从道义上讲，法国的干预、英国的大炮及其他国家的虎视眈眈所造成的影响不亚于天朝大国封闭的城墙。

中国过剩的劳动力犹如潮水般流向北美，特别是加州，使得美国国会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限制这些黄皮肤人的流入。国会发现这些移民已达 5000 万之多，这样大批大批的人离开中国，对中国政府决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但要在美国国土上安居这么多人，对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讲是一大威胁，引起了他们的绝对重视。

尽管美国国会采取措施加以限制，但移民仍大量地继续涌入。这些中国劳工什么活儿都能干，样样都在行。他们仅仅靠一把米、一杯茶、一点点老烟叶，在加利福尼亚、俄勒冈、弗吉尼亚、盐湖城等地打工度日。老板们尖酸刻薄，把他们的工资压到了最低限度。中国沿海五省有 5 家公司招收这些劳工，并由这些公司把他们运送到美国。由驻旧金山的另一家公司收集“货物”，一家名叫亨通的下属代理公司负责把他们的尸首运送回国。

在此有一点值得说明一下。

尽管中国人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打算到美国去淘金，碰碰运气，但他们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人死之后，一定要将他们的尸体运回来，埋在家乡的土地中。除了必须签订这一特殊契约外，公司与移民之间再不必签订任何其他合同。据说建立这种“死人代办处”的目的，就是把死尸从加利福尼亚运回上海、香港和天津。这种生意很兴旺，是又一条赚钱的好途径。

这位富有开拓精神的生意高手忠豪，早已认定这是门赚大钱的买卖，并且做得风生水起。至 1866 年他去世时，他是全通省全通公司的董事长，兼旧金山死亡基金会副董事长。

父亲死后，金福继承了一大笔财产，共计 16 万美元，这笔钱全存在加州中央银行，这是他父亲特意留给他的遗产。年仅十九岁的金福没有任何亲人，在这个世界上，如果没有那位形影不离的良师益友——王先生，他肯定会感到孤苦伶仃。

王先生又是谁呢？他在上海的府第里住了 17 年，是位最真挚的随从，如同亲生父亲一样关心照料金福。至于他是何方人士、有何经历都无人知晓，也许忠豪和儿子金福略知一二。不过，他们对王先生的一切会严格保密，不会向外界泄露半点情况，这是不容置疑的。

众所周知，在中国，一次暴动唤起的精神可永远铭刻在成千上万人的心中。17 世纪的中国明朝是历史上享有盛名的朝代，统治了 300 年。但在 1644 年，由于明朝皇帝太软弱无能，无法抵御外来敌人对朝廷的袭击，他们不得不向鞑靼王请求援助。

鞑靼王立即调兵遣将，平息了暴动，随后他充分利用自己的地位优势，推翻了求助者的统治，夺取了皇位，后来宣布自己的儿子顺治继位。

自那以后，鞑靼人统治汉人，汉人的皇位被清朝皇帝所夺取，平民百姓中两个不同的民族逐渐开始大融合。但在北方的名门望族中，汉人与满人之间仍然存在着较深的隔阂。有些省份存在着两个民族之间长期不和的宿怨，很多人对已没落的明朝忠心耿耿，留恋不已。

金福的父亲就是其中之一，他对自己家族的传统忠贞不渝，他反对与鞑靼人和好，甚至主张与鞑靼人势不两立。尽管明朝只统治了三个世纪，清朝已建立了很长时间，但汉人反对满人统治的暴动却是接二连三地发生。不用说，他的儿子金福与他的政治观念和立场完全相同。

1860 年，咸丰皇帝向法国和英国宣战。这场战争以同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签订《北京条约》而宣告结束。

在这之前，统治王朝曾受到过一场不可抗拒的暴力运动的严重威胁。这就是“长毛”或称太平天国运动——“反剃发留辫”运动，1853 年占领了南京，两年后又占领了上海。咸丰皇帝死后，儿子同治继位。但他太年轻，无力抵抗太平天国运动，要不是李总督、皇太子光绪，特别是英国戈登上校等人的大力扶持，他是不可能保住皇位的。

太平天国运动组织严密，他们向鞑靼人誓言，目的就是要推翻清朝政府的统治，恢复明朝时代。太平军组建了四支精干的部队，第一支部队打着黑色旗帜，主要任务是进攻；第二支部队打的是红色旗帜，主要任务是占领；第三支打着黄色旗帜，准备掳掠；第四支扛着白旗，是保障其他三支部队粮草供应的后勤部队。

太平军在江苏打了几场重大的胜仗，占领了苏州和离上海不远的嘉兴，不过双方军队交锋几次后，这些地区又被清军夺了回去。1860 年 8 月 18 日，太平军攻占了上海。与此同时，在上海以北，英法联军在蒙托帮和格兰特将军的率领下分别猛烈袭击了北河。

金福的父亲忠豪那时就住在上海市郊，离苏州河上由中国工程师设计修建的那座宏伟的大桥很近。可想而知，在这里，他会带着不反对的观点关注这场暴动。

18 日晚，暴动失败，太平军的暴动分子被驱逐出城。这位商人的家门突然被打开了，一名战乱中的逃亡者，摆脱掉追捕后，冲进房来，跪在老爷面前放声大哭。他手无寸铁，假如忠豪要他去清军自首，他肯定性命难保。但忠豪不是那种背叛太平天国而把一个来自自己家里避难的逃亡者交出去的人。他关上门，对避难者说：“我们素不相识，我也不想问你从何处而来，干了些什么。到了我家，就是我家的客人，就因为这个缘故，你在我这里是很安全的。”

避难者想说点什么表示谢意，但他已精疲力竭了。

“你姓什么？”忠豪问。

“王！”

忠豪这一慷慨宽容的举动，救了这位王先生的性命。他窝藏太平军暴动分子，如果官府知道后是要杀头的。不过，忠豪是位很传统的人，他认为凡登门的客人都是神圣的。

几年后，暴动终于平息了。1864年太平天国的“天王”被围困在南京，服毒自尽了，以免落到大清帝国朝廷的手中。

自那天以后，这位王先生就寄住在恩人的屋檐下。从来没有人问起他过去做了些什么事，人们知道给暴动分子的定罪是非常可怕的。太平军共分为四支，那么这位王先生是在哪一支部队里服役，最好不要打听。至少可以相信他只不过在负责给其他部队运送粮草的军团里服役过。

后来，王先生一直住在这家好客的大户人家里，他为自己的命运感到欣喜。他本人也表现得精明能干，是一位和蔼可亲的朋友。忠豪去世后，金福也一直把他留在身边，成了形影不离的伙伴。现在王先生已经五十五岁了，是一位德高望重的教师和哲人。他带着一副木框眼镜，留着普通人留的八字胡，显得沉着冷静，一副文人派头。要说他在太平天国时期干过杀人、放火、抢劫的事情，简直叫人难以置信。他身穿一套朴素的灰色长袍，身体稍有点发福，头上戴着一顶文人戴的绒毛便帽。按朝廷的规定，精通8000个字就可以成为一名上等文人，可佩带一簇有红色绒线的帽子，享有通过北京大城门的特权，可单独留在天子身边。

也许，他终究会忘记过去的恐怖。结识了这位真诚的忠豪后，这位暴动分子三生有幸，受益匪浅。他逐渐冷静下来，性格温和多了，学会了用思辨哲学观来观察和分析问题。

那天晚上，金福和从未离开过他半步的王先生都到了广东，告别宴会后，他们又一起到轮船码头，准备乘船返回上海。

金福与老王准备乘船返回上海金福默默无言，沉浸在深思之中。而老王左右环顾，思绪万千。他时而望一望月亮，时而望一望星星，带着平静的心情穿过了永吉门和永乐门，最后在刻有五百个菩萨的宝塔下上了船。

“舶马”船正准备拔锚起航，金福和老王走进了专门为他俩准备的船舱。不一会儿，船就驶出了珠江口，这只快艇白天用于运输处死的战犯，晚上运送旅客。快艇像离弦之箭一般在靠近黄浦江的嘉定港、九层“半路”塔前穿行。这里到处都是法国加农炮造成的废墟，在一些小岛和用竹栏分隔的江岸间还停泊着几艘大船。

从广东到黄浦江口有150公里，即375里。晚上夜幕笼罩，一片漆黑。太阳升起时，“舶马”刚好驶过虎口，然后经过港湾的两条沙堤。透过晨雾，1825英尺高的香港维多利亚山峰时隐时现。

一段愉快的旅行后，金福和王哲人的船驶过碧蓝色的茫茫海洋，在江南地区的中心海岸——上海港——靠岸了。第三章上海一瞥 |

## 上海一瞥

中国有首歌谣：

监狱空荡，粮满仓；  
香客踏穿庙前石，衙门门前空荡荡；  
大夫走路，厨师骑马；  
国家太平，人民安康。

尽管这首杰出的民谣适用于说明欧洲和美洲，但如果说这首民谣最不适用于描述一个国家的话，那就是此时的中国。

在中国，铁锹生锈，刀剑亮；监狱挤满，粮仓空；面包师闹饥荒，医生酒肉穿肠；尽管那些庙宇宝塔吸引了无数信徒，但衙门前还有不少人排队来告状。

大清帝国占地 1300 万平方英里，从北到南 1600 多英里，从东到西 1800 多英里。清朝尽可能做到治理得更完美。尽管中国平民百姓对待皇帝都怀着无限的崇拜敬仰，但外国人都明白这个“皇帝”是怎么回事。皇帝，这位天子、“臣民之父”，他几乎很少从威严幽僻的皇宫里出来，他的话就是法律，他掌握着臣民的生死大权，这一权力是至高无上的。他认为大清帝国的税收应按出生权缴纳，在他的面前，所有的臣民都必须下跪。的确，他自己相信在这美好的世界里，一切都是那么和谐。要想使他醒悟过来，这根本不可能，他认为天子决不会有错。

金福是否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与其生活在中国满清官府的统治之下，还不如生活在欧洲权力之下好呢？他似乎这样想过，因为他没有选择住在上海其他地区，而是住在英国的租界。这大概是因为他在这里享有一定的自主权。

上海市区坐落在黄浦江的左岸，黄浦江成直角从吴淞口汇入长江，然后消失在黄海。整个城市呈椭圆形，南北走向，四周是高大的城墙，只有五条通道通往市郊。鹅卵石铺路的小巷呈网状式，纵横交错，只有用机器才能清扫干净。街上小店一家挨着一家，店老板守候在门口招待顾客。几座小寺庙和小教堂分布在市区各个角落。人们常去的娱乐场所是茶馆，里面有各种表演，非常热闹喧哗。这里是城市中心，有 20 多万人居住在这里。此外，这里还是重要的商业区。

有关法国租界，简直不值一提，相比之下它是最小的，还不到上海以北的圈地，延伸至洋泾浜河。洋泾浜河是英国领地的分界线，河岸上建有慈善会和耶稣会教堂。两个教会共同创办了一所供中国高中学生学习的学校，名叫济卡威，离上海市区 4 英里。这块小小的法国殖民地不能与其邻邦相比，就连 1861 年建造的 10 栋商业房也只留下 3 栋了，还有一栋是银行，而且是建在英国租界上的。美国租界与吴淞相邻，苏州河上的一座木桥将它与英国租界分开，从这里可以看到英国利顺德大饭店和传教士教堂。这里还建了几个码头专门维修欧洲来的船只。

实际上，上海是《南京条约》后第一个对欧洲人开放的商埠，允许外国人在这里组织建立各种“合法”机构。上海郊外，有三处被强迫按每年交纳租金的方式，分别租给了法国人、英国人和美国人。居住在这儿的国外居民已达 2000 人左右。

三个居住区中，最繁华热闹的地区，要数英国人的居住区。它靠近码头，那里的公寓富丽堂皇，阳台舒适美观，花园设置典雅，绿草如茵。这是一些商业巨擘的邸宅。东方银行，驰名的牙医“宫”，佳旦、拉塞尔以及其他大公司的办公楼，

英国式夜总会、剧院、网球场、赛马场、图书馆等都集中在这里，人们把它称为“典型的殖民地”。这是块特殊的地域，在这儿他们享有一定的特权，英国人称这个地方是“任何地方都无法比拟的特别‘中国城’”。

在天朝绿色草地的上空飘扬着四种旗帜，即法国的三色旗、英国的米字旗、美国的星条旗和大清帝国的绿底黄十字旗。

上海的四周一片平坦，狭窄的砾石路、步行道直角交叉。水库和小溪给种植稻谷提供了大量的水资源。无数的人工运河供船只在城区和田野之间来回搬运东西，像荷兰运载货物的大驳船一样在河中间慢慢移动。整个景色像是一张没有框架的绿色风景图。

大约到正午，“舶马”驶进了上海本土港口的东郊码头，金福和老王下了船。上岸后觉得舒服多了，给人一种轻松感。水上既嘈杂又拥挤，真叫人难受，简直无法形容。成百上千的中国大帆船、游乐船、平底舢板、轻便小艇以及大大小小的船只汇聚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十足的漂浮城市。这里的渔民估计不少于4万人，他们都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穷人。对他们来讲，没有任何奢望，他们不可能进入那些幸运、富裕的文人或满清官吏的行列。码头跟海上一样，人口稠密，各种各样的人都云集在这里：有各种层次的商人，许多卖柑橘、落花生、柚子的小贩；有来自各个国家的水手、挑水工、算命先生、佛教大师、穿着中国服装的天主教牧师、地方兵“地保”或叫做地方警察；还有买办和为欧洲商人谈生意的经纪人。

金福与老王走下码头金福和老王像朋友一样，双双走下码头。金福手中摇着扇子优哉游哉，淡然置之，对周围熙熙攘攘、吵吵闹闹的环境和人群不屑一顾。他很有钱，足够买下一大片郊区的土地。他对墨西哥比索硬币、银两、铜钱都不感兴趣。而老王打着一把很大的黄布伞，上面画满了各式各样的中国古兽。他一边走一边观察四周，任何细微的东西都别想逃脱他那双锐利的眼睛。穿过东大门时，他看见了十几只竹笼子，里面装有许多罪犯的人头，这些头是前两天刚砍下来的。

“与其把这些人的头砍掉，不如多给他们灌输一点知识。”他自言自语地说。

还好，金福没听见他说什么，否则，他会在这位漏网“长毛”表现出这样的感慨而感到相当惊讶的。

离开码头，绕过一道道城墙，来到了法国租界。突然，他们看见一位身着蓝色长袍的男子，手拿一根木棒，敲打着一支空水牛角，招引周围的观众。

“嘿，瞧！”老王喊道，“那不是位算命先生吗？”

“噢！”金福说，“怎么啦？”

“哦，来得正是时候，你不是要结婚了吗？让他给你算算命吧！”王哲人建议。

其实金福并不想算什么命，对自己的命运他很清楚，不过，既然王先生这样建议，他只好停下来看看。

算命先生为金福求签问卜这位先生是人人都认识的巡回算命先生，给他几个铜钱，他就会把一切你将来要发生的事情都告诉你。他算命所用的工具只不过是一包竹签，共64支，竹签上画着一些神仙、男人和猛兽。还有一只关在笼子内的小鸟，他把鸟笼系在自己胸前的纽扣眼上。中国人大多都很迷信，而且特别尊重算命先生的求签问卜。然而这些算命先生自己或许并不太看重自己。

老王一招手，他马上就跑过来了。算命先生在地上铺一块白布，放下鸟笼子，拿出一包竹签，洗了一下，然后把这些签一张张分开散落在白布上，打开鸟笼子门，自己朝后退了几步，小鸟跳出笼子，啄了一支签，又跳回笼去。这时，主人给它一两粒谷子，以示奖赏。

签翻过来了，上面画有一个人和一条用古南鲁拉语写的格言。这是一种北方的官方语，除非受过相关教育，否则是看不懂的。算命先生拿起签，郑重其事地把它打开，解释签上的话，和世界各地算命先生讲的内容差不多。格言的大意是“苦尽甘来，万年幸福”，可能有一桩难事，过后就幸福了。

金福漠然地看了一下说：“还行！一桩难事算不了什么。”他丢了一两银子在白布上后就走了，算命先生高兴地紧紧抓住那两银钱。今天能碰上这样的贵人，真是运气。

他们继续赶路，不久就到了法国人居住区。老王一直冥思苦想，对刚才的算命结果总感到很奇怪，因为正好与他自己的推测吻合！年轻的金福认为他不可能有什么大祸临头，对这一点他坚信不疑。他们穿过了法国领事馆，跨过了洋泾浜河上的小桥，到了英国公馆，再继续朝前走，就到了欧洲中心码头。

这时，时钟已敲响中午十二点，中国人一天的经商时间已进入尾声，熙熙攘攘的市场很快就要平静下来了。英国人的居民区里，那种忙乱的景象如同被施了什么魔法，突然悄然无声了。

好几只英国船驶进了港口，大多数船上飘着英国米字旗。这些船十有八九都装载了鸦片。这是英国向中国提供的强有力的麻醉剂，据说是以300%的利润和一年仅交1000万英镑税的优厚条件销往中国的。中国政府再三警告，并设法禁止进口鸦片，但并没有什么效果。1840年的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使英国商人获得了公开贩卖鸦片的权力。尽管北京政府已宣告任何直接或间接贩卖毒品的中国人一律判处死刑，但这些贩毒分子会想方设法避开这些法令法规，逃避处罚。据说上海的清朝总督对他部下的犯罪行为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自己每年也可得到几千英镑的好处费。在此必须说明一下，金福与老王两人都没有染上鸦片瘾。鸦片会摧残人体机理，而且很快能导致人死亡。在这位年轻小伙子和他那位明智的顾问老王即将到达的漂亮公馆里，是找不到一丁点儿毒品的。

“与其麻醉一个民族，还不如教育他们！”这句话，王哲人已说过很多次了。对过去太平天国的信条，他并不在意。他补充说：“经商固然好，哲学价更高。我们大家都讲点哲学，学点哲学吧！”

第四章一份重要的通知单 |

## 第四章

### 一份重要的通知单

所谓衙门，指的是一群各式各样的房屋，平行地排列，其他房屋与这些建筑成直角相交。按理，衙门为皇室所有，是皇帝的地产。一般只有满清高级官吏才能住在衙门里，当然不等于其他有钱的人绝对不能住，金福在这里就拥有一套华丽的住宅。

金福和老王在衙门的大门口停下来。衙门四周是高大的城墙，把整个建筑，包括花园和庭院都紧紧地包围在里面。要是衙门一直是满清官府的所在地，不是私人住宅的话，在刻有浮雕并上了油漆的大门外，一定要设放一个大鼓，不论白

天黑夜，凡想来讨公道的人进来时都得鸣鼓报到。而现在这里摆放着一口大陶缸，佣人每天要添几缸爽口的凉茶，给过路的人饮用。金福慷慨大方，处处为他人着想。他的这一举动给远邻近舍，不论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都留下了美好的印象，赢得了很好的名声。

听说主人回来了，全家上下一齐出来迎接。男佣人、随从、脚夫、车夫、马夫、看守、厨师等，在管家的带领下一齐欢迎主人归来。人群后面，还跟着十几个按月拿工资、做粗活儿的苦力。

听说主人回来了，全家上下一齐出来迎接管家走上前来迎接主人，但金福手一挥就走过去了，仅仅问了一句：“小宋到哪儿去了？”

“小宋嘛！”老王笑着说，“如果小宋还在这儿的话，那他就不是小宋了。”

“小宋在哪儿？”金福再次问。

管家回答说，不仅他不知道小宋的下落，其他人可能也不知道。

小宋只不过是金福公寓里的一个佣人，金福的贴身侍从。金福从没有想过把他轰走。但小宋究竟是不是一个合格的佣人呢？绝对不是，而且可以说没有比他更差的佣人了。他健忘、误事、说话口齿不清、做事手脚不灵、好吃懒做等等，总之，他是个十足的懦夫。不过话又说回来，他很忠厚，也是家里唯一会花言巧语逗主人开心的人。金福一天要对小宋发十几次火，如果说每天只惩罚他十次，那是因为主人还算随和。不过，家里有这样的佣人，对主人的身体健康是有好处的。

其实，中国的佣人看起来很贱，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对许多惩罚的事情都习以为常了。小宋在府中就养成了送上门挨打挨罚的习惯，每次挨揍他总是从良心上责备自己活该，而且主人从不饶恕他。皮鞭像雨点般落在他的背上，他也并不在意。他最害怕的惩罚是剪掉一两寸他最珍惜的辫子，不过，这只是在他严重冒犯主子的情况下才受到的惩罚。

对天朝男人来讲，没有什么比他们留的这个附属物——辫子——更值钱了。他们认为失去辫子是男人最大的耻辱，仅次于杀头。剪掉辫子往往是给犯人的第一轮刑罚。四年多前，小宋刚进金福的家当佣人时，他一直为自己有一条美丽的辫子而感到自豪。那时，他的辫子在衙门里是最漂亮的辫子之一，大约有4英尺长，但后来因为他犯了几次错误而被剪去了许多。现在他的辫子不超出2英尺了，如果他继续像这样小错误不断，不到两年，他就会被削成一个光头。

金福走进大门，绕过庭院中的花坛，府上所有人都毕恭毕敬地跟随在后面。庭院里摆满了用红泥烧成的花盆，非常精巧别致，简直就是一件件艺术品。一个花盆里栽一棵树，每棵树都修剪成这样或那样的形状，不过大多都修剪成各种各样的动物形状。花坛中央有一个莲花池，池里养着形形色色的金鱼和供观赏的鲤鱼，它们自由自在地在池子里游来游去，碧绿的莲叶与粉红色的荷花挨挨挤挤、重重叠叠，几乎遮盖了整个水面。莲花是睡莲中最好看的花，被称为“花中之王”。莲花池的前方有一块石碑，碑上刻有一些神话中的四足动物、象形文字，色彩鲜艳夺目，从这里走过必须鞠躬行礼。往前面再走几分钟，就可以看见主楼的大门。

主楼是一栋两层楼的楼房，建在一个高高的坪台上，六步大理石台阶通向门口。窗户和门上都挂有竹帘，是用于调剂室内温差的。房顶平展，上面修有齐胸的围墙，是供战备防卫用的。墙上贴着各种不同颜色的琉璃瓦和釉面砖，与四周的房屋相比，显得格外别致，造型尤其奇特。

小楼里有几间房子是给金福和老王使用的。所有的公寓都有一个宽敞的客厅，厅中摆着几个大柜，柜子上嵌有透明的画屏，刻着水果、花草之类的图案，旁边